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年10月29日北市消預字第109303390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領有68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，下稱系爭場所）之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」之負責人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4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之室內消防栓設備有放水壓力不足之缺失，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，並當場開立109年9月14日AAC30976號消防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7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，並訂於109年10月4日複查，如複查不合格，將依消防法第37條規定處罰，該通知單經訴願人員工○○經簽收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0月5日派員至系爭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複查，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，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，並以109年10月5日AC0128 6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訴願人於109年10月25日前改善完畢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消防法第37條第 1項規定，以109年10月29日北市消預字第109303390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2,0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9年10月3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11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月 4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0年1月6日北市消預字第109305408 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